

## 附錄

個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六時至六時四十五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

34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新聞節目在報道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某團體的示威者在灣仔被捕時，卻播出了另一團體的成員的示威片段，有關的表達方式有誤導成分和對被捕的示威者不公平。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整則新聞集中報道某團體的示威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灣仔一間酒店外因其進行的示威活動而被捕；
- (b) 報道中播出了一些示威者推開鐵馬的片段；以及
- (c) 亞視表示該片段中的示威者來自另一團體。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b) 第9章第7(b)段 - 新聞報告所用的圖片，應該小心選擇，以確保公正，不應誤導觀眾，或駭人聽聞。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亞視在該新聞報道中播出來自另一個團體的示威者的示威片段，並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報道準確無誤；以及
- (b) 在該片段中，來自另一團體的示威者的團體名稱僅可辨識，而示威者推開鐵馬的鏡頭則明顯可見。此外，在該新聞報道中，此團體的示威者受到警方譴責。觀眾很可能會被誤導，以為片段中的示威者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進行示威的某團體的示威者。有關表達方式有誤導成分，並可能對某團體和片段中的人士不公平。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隨後的新聞報道已刪除該片段，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和第7(b)段的條文。